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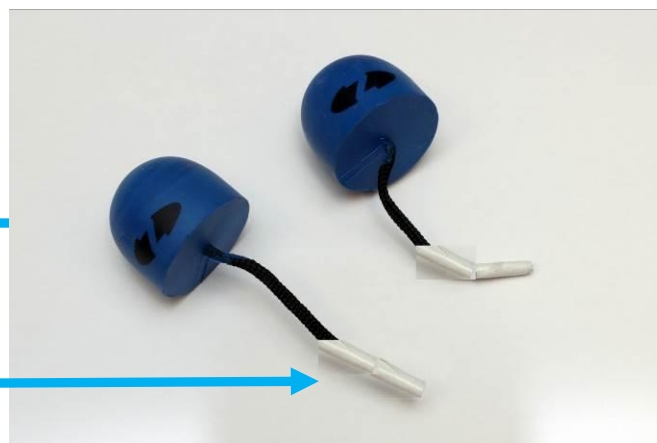
2.4 頭罩及耳塞

頭罩必須以潛水衣物料或乙烯基製造，並須以魔術貼綁帶、帶扣或扣夾繫著。戴頭罩或亮相頭罩的馬匹不得使用耳塞。



只有設計獲董事及獸醫事務部（規管、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）批准的耳塞，方可讓馬匹在賽事、試閘或操練期間使用。當馬匹宣佈佩戴耳塞出賽後，該耳塞即不得在賽事進行期間除去，並須一直佩戴至賽後馬匹解除馬鞍之後為止。

假如馬匹佩戴耳塞進行試閘 / 閘廂測試，練馬師**必須**通知當值受薪董事 / 司閘員，不論該駒是否以進行測試為報名目的亦然。



耳塞的尖端**必須**為白色，以確保清晰可見

亮相頭罩

馬匹可在亮相圈及前往起步點途中佩戴亮相頭罩，但不得於賽事進行期間佩戴該配備。在此情況下，有關馬匹須於進入亮相圈前佩戴亮相頭罩，直至抵達起步點後方可卸下亮相頭罩。

亮相頭罩的設計必須獲董事批准，而除供海外參賽馬匹使用的亮相頭罩外，獲批准的亮相頭罩必須為黃色（見下圖）。本地練馬師只可從馬會的中央倉庫獲取亮相頭罩。

佩戴耳塞的馬匹不得使用亮相頭罩。

倘若一匹馬已登記將於隨後的賽事中除去亮相頭罩，則除非已獲董事批准，否則該馬匹不得重戴該項配備。

